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29號

01
02
03 原 告 胡維琳
04 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
05 被 告 彥歲科技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林碧子
08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77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1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169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
16 勞工退休金專戶。
17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8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946元
20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部分：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
23 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
24 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
26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原告主張：

29 (一)原告自民國(下同)111年1月7日起，即受僱於被告，擔任
30 水電技工，約定日薪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固定每週
31 日休息一日，原告每月薪資約為6萬元。原告於111年1月22

01 日，至國道四號、三號隧道西行線進行消防設備連接工程，
02 然因該施工地點之地面高低落差，致原告當日跌倒，致受有
03 左側小指近端指間關節脫臼並韌帶受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4 害），需休息8週，原告因本次事件已嚴重傷及手部功能
05 （下稱本件職業災害）。嗣被告命原告不得向施作工程廠商
06 即靜宜工務所通報本件職業災害，否則將命原告退場處置云
07 云，原告為求生計，僅得繼續給付勞務。詎料，被告於111
08 年1月26日無預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
09 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自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
10 書。嗣於111年12月23日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
11 調解時，被告雖承認原告因本件職業災害而受傷，惟雙方未
12 有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原告經前開勞資爭議調解，始知悉被
13 告就原告之勞健保有高薪低報之情事，原告月薪約為6萬
14 元，月提繳工資即為60,800元，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撥之退
15 休金為3,648元，原告給付勞務天數為20日，被告應提撥之
16 退休金為2,432元，惟被告僅提撥1,263元，被告應補提繳1,
17 16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另原告遭被告依勞基法第1
18 1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屬上述就業保險法（下
19 稱就保法）第11條第3項所定非自願離職事由，自得依勞基
20 法第19條及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註記離
21 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原告請求職災補償部分
22 為146,580元，扣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定
23 傷病給付26,115元及雇主所投保富邦團體保險、原告所領得
24 之1,688元後，被告尚須補償118,777元。為此，原告爰依勞
25 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
26 條例）第31條第1項、勞基法第19條、就保法第11條規定為
27 本件請求。

28 (二)聲明：

- 29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8,7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 31 2.被告應提繳1,16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01 3.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02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前揭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
07 明書及收據、賴文鐘外科診所之診斷證明及收據、臺中市政府
08 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09 細）、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勞工退休
10 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1月4日保職
11 核字第11102107015501號函（見本院卷第29至51、139
12 頁），及本院職權調閱之原告勞保、健保、稅務電子閘門所
13 得調件明細表（見證物袋），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
14 月23日保職失字第11213036710號函、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
15 13年2月1日中醫醫行字第1130001004號函覆（見本院卷第69
16 至75、119至125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9 實，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20 (二)職業災害補償：

21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
22 費用，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
23 職業災害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580元，自得依勞基法第59
24 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5 2.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時，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
26 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
27 款前段定有明文。按本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
28 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
29 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
30 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勞基法施行細則
31 第3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

01 (1)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職業災害時，受僱於被告擔任水電技工，
02 約定日薪為2,500元，固定每周日休息一日，換算每月薪資
03 約為6萬元等情，核與證人廖鈞鋒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證述
04 略以：我與原告同事關係，工作內容一樣做水電技工，原
05 告薪水一天2,500元，大家都一樣，每個月只有週日休息等
06 語（見本院卷第162至165頁）。足證原告前揭主張核與事實
07 相符，應堪信實。

08 (2)又依據賴文鐘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患者（即指原告）
09 於111年2月7日治療至111年2月22日止共計4次，脫位部分關
10 節脫位須休息8週（見本院卷第35頁）。足見原告自111年1
11 月27日起至診斷證明書所載之8週後即111年4月3日止，共計
12 58日，原告於此段復健治療期間，不能從事兩造約定之工
13 作。

14 (3)基此，原告請求此期間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共計145,000元
15 【計算式：2,500元×58日=145,000元】，洵屬有據。

16 3.原告已受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給付之職業傷病給付26,115元
17 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團體保險理賠1,688元
18 等情，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並有勞動部
19 勞工保險局111年11月4日保職核字第11102107015501號函在
20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準此，原告可請求之職業災害
21 補償為118,777元【計算式：1,580+145,000-26,115-1,6
22 88=118,777】。

23 (三)被告應依法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1,169元：

24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5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26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退
27 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同
28 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
29 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
30 損害賠償。

31 2.查，原告每月薪資約為6萬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01 (見本院卷第27頁)，以原告給付勞務之日數20日，被告應
02 提撥之退休金金額為2,432元【計算式：3,648元×(20日/30
03 日)=2,432元】，然被告僅為原告提繳1,263元，確實未依法
04 覈實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勞工退休金
05 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見本院卷第49頁)。則原告得請求
06 被告補提繳原告勞工退休金之金額共計1,169元【計算式：
07 2,432-1,263=1,169元】，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法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四)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0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11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依就業保險法
12 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
13 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
14 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15 離職。

16 2.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1年1月26日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
17 第5款規定終止，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
18 離職證明書，核屬有據。

19 (五)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及工資
20 補償，核屬未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
21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233條、2
22 03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3 年9月21日(見本院卷第68-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
27 付118,777元，及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
29 被告提繳1,169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暨依勞基法第19
30 條、就保法第11條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
31 告，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04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5 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
06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不再審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7 假執行之請求。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0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5 書記官 陳麗靜